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95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内容刊登于2017年12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2017-105、2018-009、2018-064、2018-067)。

截至目前,前次尚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为3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近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总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一、继续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人民币理财产品(FGDA18006P)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122天
4、预计年化收益率:4.63%/年
5、产品认购期:2018年12月7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8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10、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总额为50,5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6,000万元,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8.92%。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投资期限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万元)
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产品(挂钩利率型)	1,000	4.40%	90天	2017/12/13	2018/3/13	10.85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112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4.00%-4.10%	83天	2017/12/20	2018/3/13	9.32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1,500	4.00%	14天	2017/12/26	2018/1/9	2.3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OOZX)	2,000	3.20%-4.30%	36天	2017/12/26	2018/2/1	8.48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4,000	3.80%	33天	2018/1/24	2018/2/26	13.74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00	3.80%	29天	2018/2/6	2018/3/7	6.04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3,000	2.80%	19天	2018/2/8	2018/2/27	4.37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4,000	3.80%	32天	2018/3/7	2018/4/8	13.33
自有资金	恒丰	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18年第122期	2,000	4.28%	91天	2018/9/27	2018/12/27	—
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	3个月结构性存款	2,500	3.95%	92	2018/11/28	2019/2/28	—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OOZX)	15,000	3.40%-4.30%	92天	2017/12/25	2018/3/28	162.58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1357期)	5,000	4.90%	118天	2017/12/25	2018/4/23	80.31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1358期)	15,000	5.50%	345天	2017/12/25	2018/12/6	790.625
闲置募集资金	华夏银行	人民币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	4.20%-4.48%	92天	2017/12/26	2018/3/30	52.93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定向浙江)2017年第148期	6,000	4.50%	62天	2017/12/27	2018/2/28	45.86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182	10,000	1.35%-4.43%	90天	2017/12/28	2018/3/28	109.23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183	4,000	1.35%-4.30%	90天	2017/12/28	2018/3/28	42.41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OOZX)	10,000	3.00%-4.60%	182天	2018/3/29	2018/9/28	149.59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5,000	3.80%	88天	2018/4/2	2018/6/29	45.81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215	20,000	1.55%-4.50%	189天	2018/4/2	2018/10/8	466.03
闲置募集资金	华夏银行	人民币慧盈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5,000	4.56%-4.71%	187天	2018/4/2	2018/10/8	116.81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215	15,000	3.95%	91天	2018/10/8	2019/1/7	—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CNYOOZX)	10,000	4.10%	90天	2018/9/29	2018/12/29	—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182BBX)	6,000	3.25%	182天	2018/10/12	2019/4/12	—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人民币理财产品(FGDA18006P)	15,000	4.60%	122天	2018/12/7	2019/4/8	—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人民币理财产品(FGDA18006P)》。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2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的函告,获悉黄申力先生对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申力	第一大股东	1,621	2016年11月14日	2018年12月5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1%

2、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申力	第一大股东	1,800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12月6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4.55%	个人融资
合计	--	1,800	--	--	--	14.55%	--

黄申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7日,黄申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23,682,1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黄申力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8,825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1.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70%。

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账单;
3、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3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23,682,1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40%)的股东黄申力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626,7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8.29%)。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持本公司股份30,954,83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0%)的股东杨林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42,2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4.37%)。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董事杨林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黄申力、杨林
2、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
1	黄申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123,682,166	16.40%	23,598,505
2	杨林	董事	30,954,835	4.10%	4,686,2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实际控制人黄申力先生、董事杨林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股权激励股。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黄申力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2,626,77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3%;杨林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7,542,257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4)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黄申力先生、杨林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该项承诺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黄申力先生、杨林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黄申力先生、杨林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黄申力先生、杨林先生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黄申力先生、杨林先生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黄申力先生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2、杨林先生出具的《关于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8-08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相关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新宇	是	26,250,000	2017年11月13日	2018年12月6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9%
		1,800,000	2018年2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0.89%
		2,950,0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12月6日		1.46%
		2,270,000	2018年6月8日	2018年12月6日		1.12%
		3,700,00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2月6日		1.83%
		280,000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12月6日		0.14%
		1,56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2月6日		0.77%
		2,130,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8年12月6日		1.05%
合计		40,940,000	-	-	-	20.26%

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7日、2018年2月10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10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8-007、2018-037、2018-039、2018-041、2018-057、2018-065)。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新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078,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6%;本次解除质押后,李新宇先生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132,6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5.65%,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8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宋鹰先生的告知函,宋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宋鹰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宋鹰	151,598,796	13.77%

其中非限售股份为147,439,776股,限售股份为4,159,020股。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均为非限售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用于偿还股权质押贷款;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宋鹰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015,3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宋鹰先生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限售承诺

宋鹰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禁售期满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宋鹰先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自己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是在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的交易基础上确定的;承诺不向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发行人因自己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3、2015年认购公司重组项目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限售承诺

宋鹰先生承诺:认购的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成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将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本人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拓维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2016年股份限售承诺

宋鹰先生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承诺自2016年01月1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鹰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宋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宋鹰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宋鹰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基煜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基煜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基煜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8年12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份,具体以基煜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时,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费率优惠活动(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最低不低于1折,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不实行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基煜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投资本公司后续新增基金产品的,则自产品开通转换业务之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结束时间以基煜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基煜基金代销且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产品(仅限场外)的申购补差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基煜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基煜基金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dbfund.com.cn	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8年12月11日

一、重要提示

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2016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19号文)进行募集,《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6日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9月4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自2018年9月5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璟债券
基金交易代码:	A类:003902;C类:0039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和风险控制,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健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和债券市场综合研判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研究,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变化趋势、债券的流动性以及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运用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1、久期策略:本基金将考察市场利率的动态变化及预期变化,对引起利率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跟踪和分析,进而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利率变动对组合带来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的固定收益团队将定期对利率期限结构进行预判,制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当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的久期。以达到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目的。 2、期限结构策略。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型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势难以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1)骑乘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 (3)杠铃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 (4)梯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别于收益率曲线,适用于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 3、类属配置策略: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信用债投资策略 信用品种收益率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利率品种基准收益与信用利差。信用利差是信用产品相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产品获取较高收益的来源。信用利差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为债券所对应信用等级的市场平均信用利差水平,另一方面为发行人本身的信用状况。 信用债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发行主体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都会对信用债个券的利差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一方面,本基金将从经济周期、国家政策、行业景气度和债券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多个方面考量信用利差的整体变化趋势;另一方面,本基金还将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即采用内外结合的信用研究和评级制度,研究债券发行主体企业的基本面,以确定企业主体债的实际信用状况。 5、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进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控制投资风险。首先,本基金将仔细甄别发行人资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其次,将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上限。第三,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品种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7、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在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的基础上,辅以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 8、个券挖掘策略 本部分策略强调公司价值挖掘的重要性,在行业周期特征、公司基本面风险特征基础上制定绝对收益率目标策略,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高度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势债券,争取提高组合超额收益空间。 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利用国债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有效管理市场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后运作日:2018年9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8/9/4		2018/9/4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528,021.0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赎回费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997.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13.73
基金投资		应付托管费	1,004.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74.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17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5,565.72	其他应付款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应收申购款		应付利润	
其他资产		其他负债	225,000.00
		负债合计	230,264.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46,820.32
		未分配利润	56,50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3,321.87
资产合计:	2,533,586.75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533,586.75

四、清算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于2016年9月28日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1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2016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12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82868_B0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6]3211号)予以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16日生效。本基金募集期间扣除认购费的实收基金(本金)人民币300,011,085.11元,折合300,011,085.11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0.04元,折合0.0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300,011,085.15份。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及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发布的《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2018年9月4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9月5日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9月4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18年9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9月5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18年9月27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5,565.72元,其中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5,179.95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365.88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19.89元,共计人民币5,565.72元。该款项于2018年